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

105.04.18 校務會議通過

105.07.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持續增加實務經驗，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究品質，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應定期盤點教師業界實務經驗，適用對象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各系、中心考量單位運作、課程、導師、發展特色等統籌規劃與合作機構研習或研究主題、教師研習或研究人數，分年進行。
-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專任教師之任教科目為各系(中心)認定之專業或技術性質科目。
- 四、(一)實施期程：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由研究發展處推動辦理。  
(二)教師申請產業研習研究，應檢附申請書(含與本校之契約書)、計畫書(含與合作機構之契約書)，依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與任教領域相符合後送交教師產業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之。教師於本要點發布日前已赴產業研習研究者，僅可採計施行生效日後之執行期間，應補足相關程序。
- 五、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應符合下列三種形式之一：
  - (一)實地服務或研究方式，以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1. 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實際參與合作機構、產業實務運作或全職任本校衍生企業之專任經理人，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2. 研習期間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畫，以月計算。若期間為期半年或一年，即為深耕服務，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僅排授基本鐘點，惟每學期返校任教一門課(2 學分(含)以上)，其餘課程由學校安排代課，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應，且不得兼任日間部導師及行政職務，當學年評鑑之教學服務成績為 80 分。深耕產出應具有產學合作案，金額半年需達 20 萬元(一年 40 萬元)以上。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方式，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1.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支出分配要點」之規定，與業界簽訂書面契約。
    2. 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得累計達 20 萬元(含)以上，且產學合作計畫每案期程至少半

年(含)以上，並具有下列實質產出之一：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金額單次達 20 萬元(含)以上，每增加 20 萬元可增認列協（共）同主持人 1 名，增認列人數以 4 名為上限。

(三) 深度實務研習方式，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1. 教師依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2. 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於寒暑假實施，以月計算，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排定研習主題與期程。
3.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辦理之研習得補助產業專家演講(鐘點)費每人每節上限 1,600 元，以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或合辦機構自籌。

六、 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產業研習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產業研習研究編列業師鐘點費上限 1,600 元。

七、 教師應於研習研究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依結案流程提交研習報告書，內含教師參與各形式之研習或研究所需之相關證明。執行成果認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教師產業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各系(中心)留存。

八、 教師於研習服務期間應確實研習服務，並遵守相關規定，各系(中心)應善盡督導之責。

九、 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設備之損失，應由教師自行負責。

十、 教師受指派研習服務而拒絕、研習未完成、研習服務期間表現不佳、研習服務報告未完整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